

云列委〔2024〕44号

中共云霄县列屿镇委员会关于调整镇级 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机构人员的通知

各村、镇直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全面推行河长制，切实做好我镇河道治理工作，经镇党委、政府同意，对镇级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机构人员进行调整。

（注：涉及人事调整的接任者继续履行该岗位职责）

附件：镇级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机构人员名单

中共云霄县列屿镇委员会

云霄县列屿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1日

附件：

镇级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领导机构人员名单

一、总河长

张非同 镇党委书记

林海树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河长负责领导全镇河长制工作。

二、副河长

蔡开生 司法所长

副河长协助河长领导全镇河长制工作；负责流域保护管理工作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，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进行督导。

三、领导小组成员

张群艺 人大主席（南山村驻村领导）

周培文 党委副书记（山前村驻村领导）

林建东 党委委员、人武部长（林坪村驻村领导）

汤肇新 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（人家村驻村领导）

吴汝铭 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（半山村驻村领导）

郑 蓉 副镇长（顶城村驻村领导）

高曾旭 副镇长、派出所所长

吴志雄 综合执法大队队长

何玉凤 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

四、镇河长制办公室

主任：	蔡开生	司法所长（兼）
成员：	陈清文	水利站站长
	汤少晖	公路站站长
	李杨洋	林业站站长
	方智富	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
	方剑松	自然资源所所长
	何 钰	团委负责人
	蔡立娟	水利站干事
	汤雄彬	应急办主任、人家村工作队长
	陈作飞	油车村工作队长
	陈灿硕	南山村工作队长
	周 全	社会事务办主任、山前村工作队长
	陈奕斌	林坪村工作队长
	汤银杉	顶城村工作队长
	周胜桂	半山村工作队长

镇级河长制办公室设在镇水利站，负责河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，开展综合协调、监测发布、监督检查、考核考评和完成镇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等。